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9〕53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管政办〔2019〕20号）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区人民政府对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重新认证。现将管城回族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告如下：

1. 管城回族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管城回族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3. 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
4. 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管城回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6. 管城回族区民政局
7.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8.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9. 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管城回族区自然资源局
11.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2.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13. 管城回族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管城回族区扶贫办公室）
14. 管城回族区商务局
15. 管城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16. 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城回族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7. 管城回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
19. 管城回族区审计局
20. 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管城回族区医疗保障局
22. 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3. 管城回族区委机要保密局（管城回族区国家保密局）
 24. 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
 25. 管城回族区档案局（区委办公室挂牌）
 26. 南曹乡人民政府
- 特此通告。



